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有關預期董事局就宣派特別股息作出決定的日期之通告

謹此提述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出售 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 的 100% 股權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釋義與該公告中的釋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3 條，茲通告預期公司董事局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有條件宣派特別股息作出決定。如宣派特別股息，其將受限於交易事項的交割（而交易事項的交割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遵守適用的法定規定。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德利（主席）、岑明彥、賀以禮、馬天偉、張卓平；
非常務董事：麥廣能、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包逸秋、李慧敏、顏文玲、歐高敦、徐瑩及張懌。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